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ST 正邦 公告编号:2023—150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 8 月份生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包括生猪养殖业务,现公司就每月生猪销售情况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3 年 8 月份生猪销售情况

公司 2023 年 8 月销售生猪 49.01 万头(其中仔猪 35.06 万头,商品猪 13.95 万头),环比上升 50.74%,同比下降 20.11%;销售收入 3.79 亿元,环比上升 18.06%,同比下降 48.31%。

商品猪(扣除仔猪后)销售均价 15.99 元/公斤,较上月上升 16.60%;均重 118.65 公斤/头,较上月下降 3.39%。

2023 年 1-8 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 380.44 万头,同比下降 40.00%;累计销售收入 35.66 亿元,同比下降 44.17%。

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生猪销量(万头)		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商品猪均重(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2022 年 8 月	61.35	634.12	7.33	63.87	21.46	75.66
2022 年 9 月	67.95	702.07	6.89	70.77	21.70	98.48
2022 年 10 月	64.30	766.36	6.96	77.73	25.27	111.47
2022 年 11 月	29.58	795.94	5.14	82.87	22.95	125.62
2022 年 12 月	48.71	844.65	6.67	89.54	18.86	136.67
2023 年 1 月	56.50	56.50	5.35	5.35	13.54	117.94
2023 年 2 月	67.40	123.90	5.15	10.50	14.24	108.54
2023 年 3 月	48.72	172.62	5.45	15.95	14.82	116.87
2023 年 4 月	56.79	229.42	5.40	21.35	13.80	119.08
2023 年 5 月	41.96	271.38	4.24	25.59	13.90	122.09
2023 年 6 月	27.53	298.91	3.07	28.66	13.75	123.09
2023 年 7 月	32.52	331.43	3.21	31.87	13.71	122.82
2023 年 8 月	49.01	380.44	3.79	35.66	15.99	118.65

注:以上数据如存在尾差,是因为四舍五入导致的。

二、原因说明

2023 年 8 月,公司生猪销售数量环比增幅较大主要是销售策略调整所致,公司生猪销售收入同比降幅较大,主要是由于经营策略调整所致。

2023 年 1-8 月,公司生猪销售数量及销售收入同比降幅较大,主要是由于经营策略调整所致。

三、风险提示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投资风险:

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性风险,是客观存在、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ST 正邦 公告编号:2023—152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质合并重整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 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 致。

2022 年 10 月 27 日,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中院")分别裁定受理债权人对正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集团")及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永联")的重整申请。10 月 28 日,南昌中院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南昌)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正邦集团及江西永联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2022 年 10 月 31 日、2022 年 11 月 1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85)、《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92)、《关于法院指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重整管理人及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92)。

2022 年 11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法院准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及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99)。

2022 年 12 月 28 日,因正邦集团及江西永联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关联企业成员财产的成本过高的情形,南昌中院裁定对正邦集团及江西永联进行实质合并重整。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7 日、2022 年 12 月 30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申请实质合并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217)、《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法院裁定实质合并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28)。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法院指定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及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32),南昌中院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南昌)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正邦集团、江西永联合并重整管理人。债权人应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披露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30)。

2023 年 1 月 30 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发来的《正邦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南昌中院定于 2023 年 2 月 9 日上午 9:30 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质合并重整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2023 年 2 月 9 日,正邦集团与江西永联实质合并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南昌中院按时召开(同步在"小火鸟智慧破产平台"进行网络会议直播),会议召开情况详见公司 2023 年 2 月 1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质合并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发来的《正邦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情况说明》,会议表决情况详见公司 2023 年 2 月 1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质合并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2023 年 6 月 15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正邦集团出具的《告知函》,获悉其重整管理人收到南昌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2)赣 01 破 38、39 号之一),南昌中院决定正邦集团与江西永联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1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

2023 年 9 月 8 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发来的《正邦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合并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管理人拟定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下午 15:30 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

一、债权人会议主要内容

根据正邦集团与江西永联实质合并重整进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和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管理人提议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23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15:30

(二)会议形式及地点

本次会议将通过网络形式("小火鸟智慧破产平台")召开。

参与本次会议的债权人可通过网站"https://bankruptcy.fahuidata.com"或微信小程序"小火鸟智慧破产平台"参加会议。依法申报债权且经管理人审查已通过资格审查的债权人,有权参加本次会议。

请各位债权人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周五)9 时至 20 时期间登陆上述系统进行会议系统测试。未能成功进入会议系统的债权人可于工作时间通过以下方式联系管理人:

联系人:叶律师

联系电话:13367082893、13361639376

(三)参会人员

参会人员:南昌中院合议庭、已依法申报债权并通过资格审核的正邦集团与江西永联债权人、管理人代表、审计机构代表、评估机构代表、正邦集团与江西永联公司代表及职工代表。

列席人员:其他特邀嘉宾(若有)。

(四)会议主要议题

1、管理人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合并重整案管理人执行职务的工作报告》;

2、管理人作《关于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合并重整案债权复核、补充申报及审查情况的说明》,并由债权人对《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合并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债权表》进行核查;

3、债权人会议审议及表决《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合并重整计划(草案)》。

(五)表决方式

管理人将通过"小火鸟智慧破产平台"将本次债权人会议资料及表决票一并送达给全体债权人。债权人应在表决截止日前进行表决。

(六)特别说明

管理人将通过"小火鸟智慧破产平台"向全体债权人送达会议资料,本次会议的相关议题、表决截止日及其他事项均以会议资料为准。

二、风险提示

本次会议尚未召开,会议表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正邦集团及江西永联进入重整程序后,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合并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知》。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ST 正邦 公告编号:2023—151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邦科技")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1,200,000 万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其中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 800,0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 400,000 万元。在全年预计担保总额范围内,各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在同类担保对象间调剂使用。以上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保理业务、与具有相应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合作进行融资租赁业务以及与其他上下游合作方进行交易并承担支付义务的经营业务(含采购),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本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25)。

一、担保进展情况

本月无新增担保情况。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为 1,200,000 万元(被担保单位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 担保额度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 占 2022 年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51.15%;占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7.45%。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未经审计,公司及子公司与商业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及其他上下游合作方签署担保协议实际发生的担保贷款余额累计为 1,045,835 万元(含公司 8 月份实际发生的担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还款、担保采购等,其中关联担保余额 85,661 万元),占 2022 年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44.58%;占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9.79%。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3031 证券简称:中瓷电子 公告编号:2023-078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9 号)。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方出具的主要承诺情况具体如下(本公告中的简称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上市公司	1、本公司将及时向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的确认,说明或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向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对所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以及所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保证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国电科	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向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4、本公司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承诺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证言等)。本承诺人保证,本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的确认、说明或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承诺人向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4、本承诺人对所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以及所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博威公司、国联万众	1、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的确认、说明或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向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4、本公司对所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以及所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博威公司、国联万众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承诺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证言等)。本承诺人保证,本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的确认、说明或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承诺人向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4、本承诺人对所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以及所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且不存在纠纷的承诺	中国电科十三所	1、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单位合法拥有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资产及负债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未设置任何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或禁止本单位转让的情形。 本单位拟转让的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资产及负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重大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单位承担。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前,本单位保证不就本单位所持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资产及负债设置其他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不发生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2、本单位承诺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正式生效后,及时办理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资产及负债的权属变更手续,且在权属变更手续办理完成前,因本单位原因出现的争议、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单位承担。 3、本单位承诺对与上述承诺函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中国电科十三所	1、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威公司")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对于本承诺人所持的博威公司股权,本承诺人确认,本承诺人已依法履行对博威公司的出资义务,认缴的出资已全部缴足,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违反本承诺人作为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影响博威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承诺人作为博威公司的股东,合法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在股东主体资格方面不存在任何瑕疵或异议的情形。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合法拥有本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拟向上市公司转让的博威公司股权的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形,未设置任何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或禁止本承诺人转让的情形。 3、本承诺人拟转让的博威公司股权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重大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承诺人承担。 4、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前,本承诺人保证不就本承诺人所持博威公司的股权设置其他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不发生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5、本承诺人承诺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正式生效后,及时办理博威公司股权的权属变更手续,且在权属变更手续办理完成前,因本承诺人原因出现的争议、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承诺人承担。 6、本承诺人承诺对与上述承诺函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博威公司、国联万众	1、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北京国联万众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万众")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对于本承诺人所持的国联万众股权,本承诺人确认,本承诺人已依法履行对国联万众的出资义务,认缴的出资已全部缴足,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违反本承诺人作为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影响国联万众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承诺人作为国联万众的股东,合法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在股东主体资格方面不存在任何瑕疵或异议的情形。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合法拥有本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拟向上市公司转让的国联万众股权的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形,未设置任何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或禁止本承诺人转让的情形。 3、本承诺人拟转让的国联万众股权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重大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承诺人承担。 4、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前,本承诺人保证不就本承诺人所持国联万众的股权设置其他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不发生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5、本承诺人承诺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正式生效后,及时办理国联万众股权的权属变更手续,且在权属变更手续办理完成前,因本承诺人原因出现的争议、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承诺人承担。 6、本承诺人承诺对与上述承诺函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与承诺	上市公司	1、本公司最近五年未受到证券市场相关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且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公开谴责等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诚信状况良好。 2、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 3、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中国电科	1、本公司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涉诉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2、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本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其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亦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重大失信行为。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承诺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 2、本承诺人最近五年未受到证券市场相关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且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公开谴责等情况,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3、本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
	博威公司、国联万众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公司最近五年未受到证券市场相关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且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2、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3、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4、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
	中国电科十三所、数字之光、智芯互联、电科投资、首都科发、顺义科创、国投天津	1、本承诺人最近五年未受到证券市场相关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且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2、本承诺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3、本承诺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4、本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
关于最近五年守法及诚信的承诺	中国电科十三所、数字之光、智芯互联、电科投资、首都科发、顺义科创、国投天津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诚信方面的重大违规或违约行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2、本承诺人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情形。 3、本承诺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4、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5、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 6、本承诺人、本承诺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和本承诺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说明及承诺	上市公司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七条规定的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十六个月亦不存在因上述事项而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即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的情形。
	中国电科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因上述事项而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因此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十六个月亦不存在因上述事项而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即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的情形。
	中国电科十三所、数字之光、智芯互联、电科投资、首都科发、顺义科创、国投天津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承诺人、本承诺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和本承诺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十六个月亦不存在因上述事项而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即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的情形。
	博威公司、国联万众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十六个月亦不存在因上述事项而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即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的情形。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中国电科十三所、电科投资	1、本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2、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前述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